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港簡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榮森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綵璇
訴訟代理人　許嘉倩
訴訟代理人　王曦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被　　告
即李水考之
承受訴訟人　李林嫌
　　李文志
　　李文雅
　　李昕穎
　　李宥臻
　　李昀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李林嫌、李文志、李文雅、李昕穎、李宥臻、李昀娟為被告李水考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 條之規定，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3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亦為同法第175 條第1 、2 項、第178 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程序進行中，被告李水考於民國108 年2 月27日死亡，有其除戶戶籍謄本在卷可按，而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。查李水考之繼承人為李林嫌、李文志、李文雅、李昕穎、李宥臻、李昀娟等6 人，有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且李水考之繼承人僅有李建方向法院聲明拋棄

繼承，亦有本院108 年度司繼字第373 號影卷附卷可佐，爰依職權命李林嫌、李文志、李文雅、李昕穎、李宥臻、李昀娟為被告李水考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北港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簡廷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判決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家莉